

Date of Sermon: 2025年 七月13日

基督受難的日子 (八十六) -

耶穌與大祭司該亞法(6)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7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18:12-14節:「¹²那隊兵和千夫長, 並猶太人的差役就拿住耶穌, 把他捆綁了,¹³先帶到亞那面前, 因為亞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¹⁴這該亞法就是從前向猶太人發議論說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那位。」

約翰福音11:45-47a節:「⁴⁵那些來看馬利亞的猶太人見了耶穌所作的事, 就多有信他的其中,⁴⁶但其中也有去見法利賽人的, 將耶穌所作的事告訴他們。^{47a}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公會,...。」

前言

有福於五餅二魚神蹟的猶太人應是一般百姓, 有福於拉撒路復活的猶太人應是社經地位高的社會人士, 耶穌對這兩類人的主要教訓和作為皆是關乎他的死與他的復活, 教會主事者見此就沒有任何理由在諸類會眾組成的教會裏不傳主的死與復活。教會敢施行聖餐禮和受洗禮, 卻不傳主的死, 明明地污辱了這兩個莊嚴的儀式。禮儀中說著主說的話, “你們也如此行”, 就是有口無心, 藐視主所說的話。

宗教性

上週講到猶太友人看見他們的朋友拉撒路復活後的反應, 待在現場的這批人有的信了耶穌, 但有的人還是對耶穌無動於衷, 持保留態度, 另有一批人因震驚而離開現場, 跑去找法利賽人, 他們無非就是要法利賽人釋疑這復活事, 這樣求知的舉動顯出他們看這復活事是十足的宗教事。

今日基督徒規避“宗教”二字, 深怕陷入宗教與科學的爭辯當中, 然個個基督徒都認耶穌是死裏復活的主, 基督徒在教會裏的活動無疑的就是宗教活動。希伯來書說,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 是未見之事的確據」(來11:1), 而這信是「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來12:2a), 因為耶穌「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 就輕看羞辱, 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 便坐在上帝寶座的右邊。」(來12:2) 所謂“未見之事的確據”, 耶穌的“擺在前面的喜樂”等皆關乎我們的未來, 是我們宗教性的期待。

人的宗教性必顯出人的絕對, 人在宗教裏的信(faith)是絕對的信, 法利賽人不信耶穌就是絕對的不信耶穌, 同樣地, 基督徒必認自己的信是絕對正確無誤的。高自尊的世人的耳朵聽得進「人非聖賢, 孰能無過, 過而能改, 善莫大焉」的規勸語, 進而願意改正自己的錯誤, 科學研究者若實驗做錯了, 必重新來過以求得著真實的數據, 但讚美上帝的基督徒卻對那些可改正自己的道故意充耳不聞, 心中築起高高的防火牆。

基督徒這樣的反應並非舊聞, 聖經已然明示之。我們見, 舊約猶太人的狀態是, 「自從你們列祖出埃及地的那日, 直到今日, 我差遣我的僕人眾先知到你們那裡去, 每日從早起來差遣他們, 你們卻不聽從, 不側耳而聽, 竟硬著頸項行惡, 比你們列祖更甚。」(耶7:25-26) 又說, 「早先的事,

我從古時說明，已經出了我的口，也是我所指示的，我忽然行作，事便成就，因為我素來知道你是頑梗的，你的頸項是鐵的，你的額是銅的。」(賽48:3-4) 猶太人於耶穌傳道時的狀態是，「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約5:40) 至於新約基督徒，保羅寫著，「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敵擋真道；...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提後3:5a,8b; 4:3a,4) 這些經文寫得明明白白，我們還掩面不看自己的真面目，依然硬著頸項，僥倖過著平安穩妥的生活，當上帝忽然行作，主如夜間的賊忽然來到時，災禍就會忽然臨到我們，屆時我們必膝若如水，站立不住，一個也不能逃脫(帖前5:1-2)。箴言說：「人屢次受責罰，仍然硬著頸項，他必頃刻敗壞，無法可治。」(箴29:1)

火煉的經歷

親身經歷拉撒路死而復活的猶太人，無論是因見耶穌行的這神蹟而信的人，或是求法利賽人釋疑的以信求知的人，兩者在數天之後的耶穌受難事上，個個皆退縮而不敢挺身而出，見證耶穌就是上帝的兒子。相同的情形也發生在福音書所提及信耶穌的人身上，如迦拿婚宴以水變酒神蹟和其他神蹟的人(約2:11,13; 7:31)，看自己兒子被醫好的大臣和全家(約4:53)，聽耶穌教訓而信的人(約8:30)等等，全都噤聲，對耶穌的受難不發一語。由此可見，一個未被試驗的信是不堪一擊，不能算是真正的信。

提及信心的試驗，因基督徒信耶穌是在宗教層面，故這試驗必須經過火般的試驗，如此力道才能證實對主的信心。施洗約翰說：「那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給他提鞋也不配。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他手裡拿著簸箕，要揚淨他的場，把麥子收在倉裡，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太3:11b-12) 這段話清楚指出一個蒙耶穌用聖靈施洗的人，也必然蒙耶穌對其施行火的洗禮，唯有火才能燒盡靈魂的糠，聖靈與火的洗兩者都是現在式。但以理寫基督是亙古常在者，他行審判的寶座乃火燄，其輪乃烈火(但7:9-10)，啟示錄寫羔羊耶穌「眼目如同火燄」(啟1:14; 2:18)，因此，基督徒經過火洗後依然站立得穩，他才穩妥的站立在羔羊耶穌面前。彼得說：「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彼前1:7)

人看見耶穌使拉撒路復活而信，然卻信的脆弱，不堪一擊，我們若不想重蹈覆轍就必須銘記這歷史教訓，並依循耶穌的話而行，主說，「我勸你向我買火煉的金子，叫你富足。」(啟3:18a) 耶穌的死裏復活如同金子放在我們手上，然我們需經過火煉的過程才配永遠擁有這金子。基督徒這等祈求是絕對必須的，我們的宗教本能亦激勵這樣的祈求，因為我們未來或得福，或得禍全在今世的狀態為何。

得禍的畫面

我們得禍的畫面是，「若有人拜獸和獸像，在額上或在手上受了印記，這人也必喝上帝大怒的酒，此酒斟在上帝忿怒的杯中純一不雜，他要在聖天使和羔羊面前，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那獸被擒拿，那在獸面前曾行奇事，迷惑受獸印記和拜獸像之人的假先知，也與獸同被擒拿，他們兩個就活活的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啟14:9-10; 19:20) 這畫面景象比任何一個宗教所設想出來的刑罰景象更令人驚悚萬分，將舊約聖經啟示的上帝的怒氣具象的表達出來。最讓基督徒感到恐怖的是，這些經文所述及的火的刑罰，如“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等，乃是行在羔羊耶穌的審判台前，也就是，主耶穌親眼看那些有聖經卻是不認識的人，尤其是奉他名傳道的人入火湖。基督徒必經歷火，他或在活著的時候經歷火煉的試驗，或在基督審判台前經歷火的審判，兩者如何選擇，不辯自明。

耶穌憎惡假先知

耶穌憎惡假先知至極，看他們是污穢的靈(啟16:13)，上帝聽了假先知發出的聲音而發怒，憎惡他的產業(詩106:40)，上帝敗壞這群人所做的一切(傳5:6)。羔羊耶穌給假先知的報應是「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啟20:10) 如果我們不聽主言，「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裡來，外面披著羊皮，裡面卻是殘暴的狼」(太7:15)，輕忽主的警語，誤信假先知的教訓，被假先知的大神蹟，大奇事給迷惑住，靈魂裏面有了他們的印記，我們便枉為基督徒，一生所有的奉獻付出都將付諸東流，活著是一場空。這樣的人必喝上帝大怒的酒，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

因此，我們需具備辨認假先知的工夫，那假先知的記號為何？先知以賽亞和使徒分別提示這問的答案。以賽亞書第九章寫了一段豫表耶穌基督的經文，「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上帝，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他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他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他的國，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從今直到永遠。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就這事。」(賽9:6-7) 然，這段話之後寫的卻是百姓的惡行，最後得到的結論是，「長老和尊貴人就是頭，以謊言教人的先知就是尾，因為引導這百姓的，使他們走錯了路，被引導的都必敗亡。」(賽9:15-16) 這樣的脈絡指出先知的謊言必與耶穌有關，錯傳，不傳，亂傳。使徒約翰說：「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上帝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上帝的靈來；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上帝，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你們從前聽見他要來，現在已經在世上了。」(4:2-3)

新約的使徒保羅明定耶穌基督的僕人的記號是，「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上帝的福音，這福音是上帝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上帝的兒子。」(1:1-4) 上帝福音的核心人物是主耶穌基督，主有榮耀，也有羞辱，耶穌基督的僕人傳的是完整的主，假先知傳的則是一個不完整的耶穌，缺了永遠是受難羞辱這一塊。大祭司該亞法只關心他民族現在的安危，不顧人是否因耶穌得永生，這是假先知的心態。箴言說：「他(假先知)用甜言蜜語，你不可信他，因為他心中有七樣可憎惡的。」(箴26:25) 今日講道信息只關心現世生活，已無基督存在的空間。

嘗死味或不

前有猶太民族的文士和法利賽人，今有牧師傳道與平信徒領袖，兩者稱呼頭銜雖不同，但在教會裏的功能是一樣的，兩者皆手握在眾人面前解釋聖經的權力。耶穌照出文士和法利賽人的什麼，必也同樣照出牧師傳道的什麼。耶穌在使拉撒路復活事上彰顯上帝榮耀之光，即照出法利賽人的惡，這惡不容耶穌繼續彰顯上帝的榮耀，甚至要治死耶穌，抑制他繼續彰顯這榮耀。耶穌死裏復活的榮耀照出牧師傳道不傳這榮耀的惡，這惡甚至主動抑制可傳這榮耀的信徒。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他的國裏。」(太16:28) 在生命道路上行走的人不會嘗死味，但在死亡道路上行走的人必嘗死味，前者是耶穌基督的僕人，後者是假先知。

大祭司該亞法

法利賽人將拉撒路復活事告知該亞法，該亞法聽了他們的陳述之後，亦感這事必須立即招聚所有猶太領袖，共同商討如何處理這事。遇事尋眾解，遇大事尋眾高官解，這本是很自然的事，然大祭司該亞法，祭司長，以及法利賽人等眾領袖要討論的主角是上帝的兒子，這事就非同小可。該亞法這樣審問耶穌，「我指著永生上帝叫你起誓，告訴我們你是上帝的兒子基督不是？」(太26:63) 如果耶穌與上帝的兒子搭不上一點邊，該亞法根本不可能提出這樣的問，沒有一個人有這樣被問的可能。既然該亞法將耶穌與上帝的兒子基督聯想在一起，他當更加謹慎，應該立即

獨自來就耶穌，問耶穌，而不是把耶穌放在公審的平台上。那，該亞法為什麼要召開這次會議？原因無他，就是該亞法的私慾主宰他的心思，該亞法的情慾大過上帝的啟示。

詩篇已啟示「**受膏者說，我要傳聖旨，耶和華曾對我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詩2:7）這裡的兒子與受膏者是同一個人。施洗約翰見證耶穌說：「**看哪！上帝的羔羊，背負世人罪孽的。**」（約1:29）安得烈聽了之後，說，「**我們遇見彌賽亞了，（彌賽亞繙出來就是基督）。**」（約1:41）一介平民安得烈有此認知，堂堂大祭司（以及猶太領袖）卻輕慢之，這豈不是私慾作祟，不容上帝兒子的意識在其心中發酵！該亞法肉體的情慾以為他有整個猶太民族為其後盾，耶穌只有一人（和他十二門徒）；該亞法穿著華美的大祭司袍，他眼目的情慾藐視穿布衣的耶穌；該亞法自持身份地位高貴，他今世的驕傲看不起無權無勢且面容滄桑的耶穌（30歲的人面容卻是50歲的樣）。

該亞法是亞那的女婿，故他的私慾是個人的，也是家族式的。該亞法得大祭司之位乃出於羅馬帝國統治之便，他若承認耶穌是上帝的兒子而拜耶穌，勢必觸怒羅馬政府，因為羅馬皇帝在他統治的帝國如同神一般的存在，只允許猶太人敬拜看不見的耶和華，但絕對禁止敬拜肉眼可看得見的一個人。大祭司總管猶太宗教事務，該亞法（和岳父亞那）必然知道施洗約翰和耶穌在猶太人中間傳道的事，他們足足有三年半觀察耶穌的時間，然不幸的是，他們往不信的方向發展，實著讓人感到驚訝，不可思議。舊約時有以利亞除掉巴力先知的的復興（參列王記上第十八章），上帝為以利亞而數次降火在地上（王上18:38；王下1:10-14），這些都是該亞法知道的事。現在，耶穌被猶太人以為是以利亞再世，期盼著耶穌重現以利亞的復興（太16:14），這也是該亞法知道的事。然，該亞法卻看不出（舊約）文字之道與耶穌肉身之道此時已合而為一。該亞法手中有聖經資產，並知他的資產乃出於上帝的恩典，該亞法絕不敢忤逆上帝，但該亞法卻敢藐視耶穌，而聖經是為耶穌作見證，該亞法信仰上的矛盾何其大。今日基督徒（包括牧師傳道）知自己所有皆是上帝所賜，但卻不知耶穌，不傳耶穌，基督徒信仰上的矛盾也是何其大。

該亞法深居大祭司處所內，從未進入耶穌的眼顧範圍，也從未親耳近聽耶穌的教訓，該亞法在處所裏看的是自己為官的位置，盡全力保住這高位，繼續享受這在萬人之上，上帝之下的尊榮。該亞法與耶穌的關係就是耶穌葡萄園比喻中那園戶與園主的兒子的關係（參馬太福音第二十二章），視耶穌為他權位最大的威脅者。該亞法召開大公會議將諸猶太領袖，以及他們所統治的整個猶太民族放在刀口上，牽引猶太民族往滅亡的道路奔行。該亞法等人舉行大公會議，已在救贖歷史中留下萬世惡名。大祭司召之，猶太領袖應之，上下交相賊，罪已然在與會者身上發動，他們必然親嚐罪的果實。

聚集公會

要知道，大祭司手握次於上帝的權柄，他一言可興邦，一言亦可喪邦。該亞法要興邦就當凜然的站在高階領袖面前，表明他的態度，直接認證耶穌就是上帝的兒子。然而，該亞法將耶穌放在一個被討論的地位，他在上，耶穌在下，明顯失了自己的本位，走了喪邦的道路。大祭司與猶太公會領袖同聚一屋屬宗教性的聚集，以大祭司為首，猶太公會領袖為屬，他們一起討論諸宗教事可各抒己見，唯獨觸及耶穌基督時，就不得以討論型式進行，或採共識決，不行，就是不行，因為這已上綱到基督位格的信仰層級。

約翰記「**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公會**」，這是今日教會各樣聚集的雛形，包括主日的聚集，牧師長執的聚集，小組團契的聚集，以及其他不在表定內的聚集。與會者就當以此猶太大公會議為戒，而以主耶穌為師，主以登山寶訓始其工，這是主在新約的第一篇教訓，已然示範了建立基督徒信仰的模式，即主在山上，聽者在山下，由他一個人主講。我們見，教會主日崇拜形式就是如此，講者一人決定信息內容。若聚集討論的主題的是人，與會者當特別小心，若針對的是處置在教會裏可傳基督的會眾，那麼，這聚集就是當時猶太大公會議的翻版。

尾語

該亞法是教會牧師的一面鏡子，照出牧師的心思，到底是為教會而活，還是教會為他的生計而存在。牧師為教會最大利必力求將基督的道理傳開，辨認出忠於基督，可傳基督的種子信徒，不畏懼會眾在世的權勢。相反地，自私的牧師必戀於自己的權力，抑制任何可超越他講道能力的會眾，更是不願提攜可傳基督的信徒。